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新时达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SZ）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时达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250.5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920,977.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584,72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6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时达转债”于2017年12月4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达转债”的存续起止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6日。

二、“时达转债”回售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

投资项目”)中的“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和“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余额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 54,489.48 万元(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因“时达转债”现在为第四个计息年度(即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票面利率为 1.5%,计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 0.432 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 100.432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45 元/张;②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432 元/张;③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432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时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时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达转债”回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同时，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时达转债”回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英

王 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